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的概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08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以现金25,088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辰光”）合计持有的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100%股权，并与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北教传媒、清科辰光、乔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及跨学网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调整对应承诺允许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增持立思辰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于同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做出如下承诺：

1)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36个月内每年按30%、35%、35%的比例分三年进行解锁，且上述期间不得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2)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二至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

诺24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3)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并承诺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4) 减持立思辰股票时，需要事先与立思辰友好协商。

## 二、承诺方基本情况介绍

### 1、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JGHTX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51326352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2-5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帅

出资总额：27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康邦科技应分别给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为1,854.72万元和384万元。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康邦科技已分别支付新余绿萝、大益祥云第四期股权转让款741.888万元、153.6万元。其余款项按照协议约定，新余绿萝、大益祥云未实际获得当期转让款的部分，可豁免当期购买立思辰股票的义务。

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已分别收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741.888万元、153.6万元，并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截至2020年2月19日，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已完成第四期股票购买。其中新余绿萝购买立思辰股票238,600股、大益祥云购买立思辰股票47,200股。根据股东承诺，股东于12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购买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所购买股票承诺<br>不减持期间        |
|-----------------------|---------------|--------|---------------------------|
| 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8,600       | 0.027% | 2020年2月13日至<br>2021年2月12日 |
| 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200        | 0.005% | 2020年2月13日至<br>2021年2月12日 |
| 合计                    | 285,800       | 0.032% | -                         |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 五、备查文件

1、《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